**新竹縣112-113年度推動客語家庭實施計畫申請書**

請依檢核表逐項檢核無誤後再郵寄送縣府民政處。

檢核內容：

**□一、申請表**

**□二、經費概算表**

**□三、活動內容**

**□四、學員規章**

**□五、切結書**

**□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七、客語薪傳師證書影本(請簽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八、社團立案登記證書影本(請簽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九、其他相關附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請單位/申請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新竹縣112-113年度推動客語家庭實施計畫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1. 申請計畫名稱：新竹縣112-113年度推動客語家庭實施計畫   活動類別：□(一)客語家庭親子活動  □(二)客語專家學者輔導訪視活動  二、指導單位：新竹縣政府、客家委員會 | | | |
| 三、申請者: (附薪傳師證明影本或社團登記證明) 如:計畫四(一)  通訊地址：  電話：（ ） 手機(必填)：  傳真：（ ） e-mail(必填)： | | | |
| (一)計畫執行期間：113年 月 日 至 113年 月 日 | | | |
| (二)執行地點：（請勾選，並敘明辦理地點）如:計畫四 (三)  □ 活動中心或公家單位地點：  □ 圖書館 (若為私立須附立案證明)  □ 學校(含托兒所、幼兒園) (若為私立須附立案證明)  □ 協會/基金會 （須附立案證明）  □ 宗教團體 （須附立案證明）  □ 其他 （須附符合公共安全建物含消防設備之證明或立案證明）  ◎本計畫執行地點符合公共安全標準建物（含消防設施）□是 □否 | | | |
| (三)招生對象：□公教人員 □一般民眾或對客語有興趣的人 □其他\_\_\_\_\_\_\_\_\_\_\_\_\_\_\_  客語腔調別(可複選) ：□四縣 □海陸 □大埔 □饒平 □詔安 | | | |
| 四、計畫內容活動摘要：（請摘要計畫重點，限300字） | | | |
| 五、預期達成目標及效益：（例如：執行本計畫對客家文化的影響）  活動總人數:\_\_\_\_\_\_人  預期登錄客語家庭募集成功戶數:\_\_\_\_\_\_\_戶 (原則活動人數每2-3人一戶，應達完成登錄) | | | |
| 六、經費預算：（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臺幣計） | | | |
| 計畫總經費(新臺幣元) |  | 申請本府補助(新臺幣元) |  |
| 七、填表人： （簽章） | | | |

檢附文件：經費概算表、活動內容、學員規章、切結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新竹縣112-113年度推動客語家庭實施計畫

**經費概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者 | | （簽章） | | | | |
| 活動期程 | | 113年 月 日 ~ 113年 月 日 | | | | |
| 活動總經費： 元，申請補助金額： 元。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單價 | | 單位 | 數量 | 小計 | 說明 |
|
| 鐘點費 | 2,000/800 | | 節 |  |  |  |
| 活動費 |  | | 案 |  |  | 活動場地費及宣導費(需附單據核銷)依實際費用核實支出，宣導費不得購買宣導品或贈品，以實際費用核實支出。 |
| 教材費 | 200 | | 人 |  |  |  |
| 雜支 |  | | 式 |  |  |  |
| 小計 |  | |  |  |  |  |
| 總 計 |  | | | |  |  |
| 備 註 | 1. 講師鐘點費：每節以50分鐘為原則， 2. 活動費:場地費及宣導費(需附單據核銷)依實際費用核實支出，宣導費不得購買宣導品或贈品，以實際費用核實支出。 3. 教材費(需附單據核銷)：原則每人補助新臺幣200元整，含講義資料、材料及印刷費。 4. 雜支：依所需活動用品實際費用核實支出，原則以計畫總經費5%為上限，保險及車租費等，其他經專案補助以實際專案簽核為主。 | | | | | |

新竹縣112-113年度推動客語家庭實施計畫

**活動內容**

活動：(請填寫活動名稱) 編號[[1]](#footnote-1)：

|  |  |  |  |
| --- | --- | --- | --- |
| 次數 | 活動日期 | 活動時間 | 活動內容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16 |  |  |  |
| 17 |  |  |  |
| 18 |  |  |  |
| 19 |  |  |  |
| 20 |  |  |  |

新竹縣112-113年度推動客語家庭實施計畫

學員規章

1. 學員必須準時到達活動地點簽到，逾時十五分鐘的學員，視為缺席論。
2. 簽到時學員必須親自簽名，不得代簽。
3. 學員須遵守活動規定，不得干擾活動的秩序。
4. 相關停辦活動規定，依各縣（市）政府公告辦理。

切結書

本「○○○」受新竹縣政府補助辦理「新竹縣112-113年度推動客語家庭實施計畫(計畫名稱：活動名稱/計畫期程：113年\_\_\_月\_\_\_日至\_\_\_月\_\_\_日)」期間，遵循下列各款原則，如有違反情事，接受新竹縣政府撤銷該補助案件：

(一)活動執行期間未與其他單位所辦理之課程或活動重疊；同時確認未重複申請其他相關補助。

(二)依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所得歸戶，並於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間，一併申報扣繳。

(三)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應扣取補充保費者，依規定扣取個人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如有免扣取身分，但申請經費前未檢附申請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審查者，仍須扣繳健保補充保險費。

(四)活動任何異動（日期、時間等），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應於事前提報本府備查。

(五)確實依照提報計畫執行，並接受本府不定期訪視審查。

此致

(具結單位加蓋圖記印信)

新竹縣政府

具結單位/具結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經手人： **(簽章)**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申請人聲明就本補助案：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他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規定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此致

新竹縣政府

聲明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表1：**

|  |  |
| --- | --- |
|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公職人員本人（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

**◎表2**：

|  |  |  |  |  |
| --- | --- | --- | --- | --- |
|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 | |
| 關係人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 稱謂： |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 受託人名稱： | |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填表日期：○○年○○月○○日 此致機關：新竹縣政府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  |  |  |
| --- | --- | --- | --- |
|  | | 一親等 | 二親等 |
| 血親 | | 父母  子女 | 兄弟姐妹  (外)祖父母  (外)孫子女 |
| 姻親 | 血親之配偶 | 子媳、女婿  繼父、繼母 | 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
| 配偶之血親 | 公婆、岳父母  繼子、繼女 | 配偶之兄弟姐妹  配偶之(外)祖父母  配偶之(外)孫子女 |
|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 配偶之子媳、女婿 | 配偶之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配偶之(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單筆1萬元以下、同一年度11/1-12/31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超過10萬元）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 若有開設2場以上活動，請將活動依據1、2、3之順序編號，並個別附上活動計畫表 [↑](#footnote-ref-1)